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瀘州老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老窖物業服務」)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現有物業服務協議。

現有物業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7月23日屆滿。根據現有物業服務協議的約定，服務期限內本行將根據老窖物業服務的服務品質及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的考核情況選擇是否訂立下年度的服務合同。經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提供的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行決定由老窖物業服務繼續為本行就總行業務用樓提供一體化物業服務。於2025年7月17日，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每年物業服務費最高限額(含稅)為人民幣8,9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瀘州老窖集團作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15.97%的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老窖物業服務作為瀘州老窖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現有物業服務協議。

現有物業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7月23日屆滿。根據現有物業服務協議的約定，服務期限內本行將根據老窖物業服務的服務品質及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的考核情況選擇是否訂立下年度的服務合同。經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提供的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行決定由老窖物業服務繼續為本行就總行業務用樓提供一體化物業服務。於2025年7月17日，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每年物業服務費最高限額（含稅）為人民幣8,980,000元。

物業服務協議

物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約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7月17日

訂約方： (1) 本行；及
(2) 老窖物業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服務期限內本行將根據老窖物業服務的服務品質及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的考核情況選擇是否訂立下年度的服務合同。

標的事項： 老窖物業服務將在物業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總行業務用樓提供一體化物業服務。物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綜合管理、客服（會務）服務管理、工程管理、安保秩序維護管理、環境維護管理、餐飲服務管理。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每年物業服務費最高限額（含稅）為人民幣8,980,000元，折合月度服務費（含稅）為人民幣748,333.34元，每月將根據實際服務人數在月度服務費以內據實結算。訂約雙方或將按照本行物業服務配置人員的需求以另行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上調服務費用的金額。若最終服務費用金額超出前述金額，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本行應就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老窖物業服務按月支付物業服務費。本行將於每月作出付款前，對老窖物業服務於相應月份提供物業服務的質量進行考核，達到相應標準方可支付相應的物業服務費用。考核總分設為100分，而本行實際應付的物業服務費金額將根據以下機制進行調整：

- (1) 如月考核總分在90分或以上，本行將全額支付當月物業服務費；
- (2) 如月考核總分在80分至89分之間，本行將扣減當月物業服務費的1%作為處罰；
- (3) 如月考核總分在70分至79分之間，本行將扣減當月物業服務費的5%作為處罰；
- (4) 如月考核總分在60分至69分之間，本行將扣減當月物業服務費的10%作為處罰；及
- (5) 如月考核總分低於60分，本行將扣減當月物業服務費的20%作為處罰。

此外，如連續3個月考核得分低於80分或因老窖物業服務的服務、管理不到位，給本行造成負面影響、負面評價或引發投訴或上級部門對本行不利考核的，本行有權終止物業服務協議，並要求老窖物業服務承擔違約責任。

定價基準：

每年物業服務費最高限額乃經考慮(i)物業的位置、類型及規模；(ii)所提供服務的規模、範圍、內容及標準；(iii)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iv)過往原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總行業務用樓提供一體化物業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及(v)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並透過本行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的採購流程，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交易上限

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現有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8,834,911.92元。

經考慮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約定的每年物業服務費最高限額，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980,000元（含稅）。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行相關業務部門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有損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相關業務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審查，以審閱及評估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物業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就物業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否符合上述服務費條款。倘若預期物業服務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述交易上限，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行核數師亦將對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交易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本行對老窖物業服務提供的服務進行考核評價，結合考核評價結果及日常工作情況，本行綜合評定認為老窖物業服務提供的物業服務水平較高，服務質量及響應時效評價較好，對本行提出的意見建議能夠及時響應整改，積極進行提升，符合續簽下年度服務合同的要求，因此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訂立物業服務協議，持續保障和提升總行業務用樓的穩健運行，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訂立物業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董事潘麗娜女士與瀘州老窖集團有關聯，因而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老窖物業服務的資料

瀘州老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瀘州市國有物業服務企業、瀘州市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單位、瀘州市三星級紅色物業，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餐飲服務等。老窖物業服務為瀘州老窖集團（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進出口代理、貿易經紀等）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瀘州老窖集團作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15.97%的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老窖物業服務作為瀘州老窖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總行業務用樓」	指	本行的總行業務用樓，坐落位置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其建築面積約37,460.2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現有物業服務協議」	指	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就提供總行業務用樓的一體化物業服務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
「老窖物業服務」	指	瀘州老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老窖集團」	指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物業服務協議」	指	本行與老窖物業服務就提供總行業務用樓的一體化物業服務於2025年7月17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